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0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关于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过户，以及出售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

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赛迪出版、南华生物已经支付了相应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南华生物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南华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南华生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